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公司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酒泉中院启动重整，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酒泉中院启动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酒泉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酒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由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2024 年 7 月 8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向公司债权人发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届满，公司现阶段正在协助临时管理人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同时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2024 年 7 月 9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4、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17 时报名期限届满，临时管理人共收到 19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资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

前述报名截止后，仍有意向投资人与临时管理人联系接洽，为保障债权人权益，临时管理人经与产业投资人沟通并请示法院同意后，接受了后续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材料。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共收到 29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

5、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6、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引入共益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共益债的批复》（（2024）甘 09 破申 1 号），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引入整体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8%，用于公司及下属核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临时管理人需对借款资金专项用途做好严格监管。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益债债权投资协议》，开展前述酒泉中院许可范围内的共益债借款事宜。共益债资金的引入将有效保障公司海内外订单交付，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更好实

现重整阶段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7、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8、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9、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10、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11、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12、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13、202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

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14、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对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并对重整被受理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提示。

15、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相关安排，结合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本次重整确定由欧昊集团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6、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经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推荐，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琪云创”）作为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公司重整投资。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欧昊集团与重整投资人弘琪云创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17、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苏州金刚及苏州型材分别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苏 0509 破申 172 号）、（2025）苏 0509 破申 182 号），同意苏州金刚及苏州型材的重整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酒泉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公司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酒泉中院启动重整，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酒泉中院启动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酒泉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